

安全生产情况通报

第 2 期

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6 日

2020 年 1 至 2 月全州安全生产情况通报

2020 年 1 至 2 月，全州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30 起、死亡 17 人、受伤 28 人。其中，生产安全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起数减少 1 起、死亡人数减少 1 人，分别下降 33.3%、33.3%。未接报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基本情况是：

一、从行业看

工矿商贸：发生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与去年同期相比持平。其中：建筑施工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，木材加工事故 1 起，死亡 1 人。

道路交通：发生事故 28 起，死亡 15 人，受伤 28 人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持平，死亡人数持平，受伤人数减少 8 人，下降 22.2%。道路交通事故占事故总数的 93%。

二、从县市看

2020年1至2月道路交通事故情况

县市	楚雄市	禄丰县	武定县	元谋县	永仁县	大姚县	姚安县	南华县	双柏县	牟定县	楚大高速	永武高速
起数	11	7	1	2	0	2	1	3	1	0	0	0
同比 (%)	22.2	-22.2	0	-33.3	-100	100	100	50	100	-100	0	-100
死亡	8	2	1	1	0	1	0	1	1	0	0	0
同比 (%)	100	100	0	0	0	100	0	-50	100	-100	0	-100
受伤	10	8	0	3	0	1	2	2	2	0	0	0
同比 (%)	100	-46.7	0	0	-100	100	100	-75	100	0	0	-100

2020年1至2月工矿商贸事故情况

县市	楚雄市	禄丰县	武定县	元谋县	永仁县	大姚县	姚安县	南华县	双柏县	牟定县
起数	1	0	0	0	0	0	0	1	0	0
同比 (%)	100	0	0	0	0	0	-100	100	0	0
死亡	1	0	0	0	0	0	0	1	0	0
同比 (%)	100	0	0	0	0	0	-100	100	0	0
受伤	0	0	0	0	0	0	0	0	0	0
同比	0	0	0	0	0	0	0	0	0	0

三、事故特点

生产安全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持续“三个下降”；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实现零控制；道路交通事故总量大，事故起数、

死亡人数同比持平，受伤人数同比下降，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历史最好水平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当前，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，也是道路交通、消防火灾、山林火灾等事故易发、多发期，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州委、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紧紧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，进一步压实责任，认真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种安全风险，统筹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，狠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，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，扎扎实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（二）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，严防各类事故发生。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、农机等部门要严厉查处无证驾驶、超载超速、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无证运营和农用车、摩托车等非法载客行为，加强重点路段防控，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交通运输安全。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省、州疫情防控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，在企业陆续复工复产期间，要根据监管行业（领域）生产经营单位节后生产特点，按照有关法规、标准明确的企业复工复产条件、程序和要求，严把相关行业领域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督关，切实做好企业复产复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生产经营企业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要牢固树立“防大灾、抢大险、救大灾”思想，坚持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，一手抓好疫情防控、一手抓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，进一步加强对城乡居民用火、森林草原防火、地质灾害、水利设施、水利工程、地震防范的风险排查、隐患监控和日常监管，严防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。

（四）加强应急值班值守。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各项规定，及时上报安全生产事故信息，发生事故按规定及时处置报告。

主送：各县市党委、政府，州安委会成员单位，楚雄经济开发区。

抄送：省安委办，州委办，州人大办，州政府办，州政协办，州纪委办，州法院，州检察院，州纪委州监委派驻州司法局纪检组，各县市安委办，楚雄经济开发区安委办。

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5日印发